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麦格米特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拟出席本次公司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会秘书王涛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谢胜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3,551.97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6,051.15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755.40	15,136.25
合计	75,077.42	65,500.00	35,284.96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滚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7.83 亿元。

公司在前述期间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且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风险较低。

二、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拟在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须属于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行为。

（2）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4）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具体经办人应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55,509,558.22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7,812,869.54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3,781,286.95 元，支付股利 75,113,232.96 元后，2020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4,427,907.85 元。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5,324,280.7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1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划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2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1
3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
4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0.5
5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
6	杭州屹景科技有限公司	1
7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5
8	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
9	Megmeet(Thailand)Co.,Ltd.	1.2
10	其他	2
	合 计	37.2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研”）、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研”）、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技”）、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兹微”）、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电工”）、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深圳市惠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影”）、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佛山市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格米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格米特”）、苏州安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驰”）、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禾”）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377.35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412.27 万元，关联销售 6965.08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4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5,500.00 万元，关联销售 13,500.00 万元，关联租赁 400.00 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在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唐玲女士、黄舜先生、方旺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265.65	973.02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65.38	619.23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17.69	324.12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21.28	3.40
	小计	–	–	5,500.00	470.00	1919.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28.30	216.74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22.19	54.42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557.51	3,472.57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41.58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2.12	2,498.65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539.65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21.93
	小计	–	–	13,500.00	610.12	6,945.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300.00	35.40	0.00
	麦米电工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00.00	0	0.00
	小计	–	–	400.00	35.4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莞国研	采购原材料	973.02	2,000.00	0.40%	−51.35%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619.23	2,000.00	0.26%	−69.04%	
	力兹微	采购原材料	348.01	1,000.00	0.14%	−65.20%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324.12	500.00	0.13%	−35.18%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0.00	1,000.00		−100.00%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3.40	500.00		−99.32%	
	深圳惠影	采购原材料	144.49	1,000.00	0.06%	−85.55%	
	小计	–	2,412.27	8,000.00	1.00%	−69.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国研	销售商品	0.20	100.00		−99.80%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216.74	500.00	0.06%	−56.65%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54.42	500.00	0.02%	−89.12%	
	佛山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6.87	500.00		−98.63%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3,472.57	5,000.00	1.03%	−30.55%	
	苏州安驰	销售商品	12.47	500.00		−97.51%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41.58	1,000.00	0.01%	−95.84%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498.65	3,500.00	0.74%	−28.61%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539.65	1,000	0.16%	−46.04%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121.93	500	0.04%	−75.61%	
	小计	–	6965.08	13,100.00	2.06%	−46.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0.00	300.00		−100.00%	
	小计	–		3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闻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四楼 422-23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热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陶瓷制品、非金属材料、功能材料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国研 28.1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广东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来

注册资本：5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85 号（二号厂房）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1、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厦门融技 2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厦门融技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厦门融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卫平

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 10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绞线、挤出线、膜包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麦米电工 30%的股权，且公司委派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广东麦米电工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麦米电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照

注册资本：2857.14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瞻芯 10.7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海瞻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西路 1993 号 A 区 1 号 2 楼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 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州麦格米特 1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州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庆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唐山惠米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唐山惠米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唐山惠米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玉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9 号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4 层

经营范围：新